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學評鑑小組設置要點

(經 83.11.29 八十三學年度教學評鑑小組第一次討論會修正通過)

(經 84. 1.26 八十三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)

(經 87. 6.17 八十六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)

一、本院教學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本院醫學教育品質，特設教學評鑑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左：

(一) 擬定及規劃各系科所教學成效之評鑑事宜。

(二) 規劃整合課程之「院統籌命題」。

(三) 定期檢討各系科所教學之成效及學習評量，以提供教學改進之參考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各乙名及委員若干名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院各系科所之老師聘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乙名，由小組召集人指定之。

五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與本會委員任期相同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